



大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2011年10月5日、6日和13日以及11月21日第6、7、8、16和48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在10月5日和6日第6、7和8次会议上，委员会连同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107一道，对这个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6/SR.6-8、16和48)。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6/130)。
4. 在10月5日第6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文件：A/C.3/66/L.2和A/C.3/66/L.3(均涉及项目107和108)，其中载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副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富汗、列支敦士登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A/C.3/66/SR.6)。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6/L. 2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32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 3/66/L. 2)。

7.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2 (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一)。¹

B. 决议草案 A/C. 3/66/L. 3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1/31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印发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中(A/C. 3/66/L. 3)。

10.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3 (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二)。¹

C. 决议草案 A/C. 3/66/L. 16 和 Rev. 1

12. 在 10 月 13 日第 1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贝宁、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缅甸、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克兰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66/L. 16)，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以及联合国其他相

¹ 委员会也在项目 107 (见 A/66/463) 下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2 和 A/C. 3/66/L. 3。

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又回顾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其中所列行动，以期及时实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调整和战略框架修改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7 和 2010/21 号决议，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对其活动采用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在落实此办法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

“欣见会员国努力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的是，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他们非法使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和青年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物质，并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0 号决议，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某些药品现象增多，新物质大量出现，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物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和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有所增加，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扩散，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转用活动出现了新办法，

“确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但可能构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物质的情况，并注意到关于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的物质(最常见的是草药混合物)的生产活动的报道日益增加，此类物质具有类似大麻所致的那种刺激精神作用，

“指出有必要按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

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在这方面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第 53/4 号和第 54/6 号决议，

“确认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表明，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又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还确认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努力减少需求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持续实施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干预、治疗、支持复原、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从而体现这一政治承诺，

“回顾第 64/182 号决议所载建议，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大会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做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1. 再次吁请各国酌情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吁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5.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复原、重返社会及相关支助服务，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6.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承诺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年轻人采用此类战略，对付这些问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加；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适用情况下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7. 敦促会员国制订国家对策，对付受毒品影响下驾车的问题，办法包括交流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国际科学界和法律界进行互动接触；

“8.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3/4号和第54/6号决议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9.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10.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犯罪组织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物质，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11.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请会员国在必要情况下考虑到具体需求和现有资源，为信息收集和列报方面的能力建设和质量改进活动作出投资，并且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或)其他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共同合作开展的努力，以便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方面的专家技术知识并交流药物数据方面的实践经验；

“12. 又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替代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13. 还认识到具备替代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14. 敦促各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及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统筹、平衡方式推动和采取措施打击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中转国之间的合作及对它们的协助；

“15. 重申会员国迫切 need 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以及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对付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这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16. 认识到世界上一些区域毒品贩运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必须防止这个问题扩散到其他区域，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合作防止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取和使用枪支弹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枪支弹药的活动；

“17.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18.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消除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1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

“20. 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21.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全世界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

“22.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尤其是以此全面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包括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

“23.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第 54/10 号决议，并鼓励会员国和禁毒办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属于该工作组任务范畴的问题；

“24.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8 号决议，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其确定对常用前体化学品贸易实行更有效管制和监测的机会；

“2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26.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1 年世界毒品报告》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27.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重申管制局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它继续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尽可能向管制局拨供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强调必须保持管制局的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

技术支持，并要求加强会员国与管制局之间的合作与谅解，使管制局能够执行其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承担的任务；

“28.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29.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肯定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第二十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所进行的讨论；

“30. 欢迎各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合作，打击非法贩运药物及转用化学品前体活动，并肯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等目前正在开展的各种努力；

“31.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3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3. 在 11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16/Rev.1)：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缅甸、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来，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土耳其、瓦努阿图 and 赞比亚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16/Rev. 1 (见第 16 段，决议草案三)。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6/SR. 48)。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

大会，

关切各类跨国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 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之间的联系以及这些犯罪对发展和在有些情况中对安全产生的影响，

又关切跨国组织犯罪集团正将其活动扩大到各经济部门，以期除其他外使各类犯罪所得合法化并将其用于犯罪目的，

还关切跨国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案件涉及的资产数额巨大，可能超过某些国家的资源，有可能削弱治理系统、国民经济和法治，在这方面特别铭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行动计划》² 第 50 段，

意识到需要加强国际合作，有效预防、侦查并阻止跨国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非法所获资产的国际转移，

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其他有关文书，包括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相关决议，有助于形成一个预防和打击包括洗钱在内非法资金流动的全球框架，

又确认《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为缔约国预防和打击洗钱提供了基本的国际标准全球框架，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65/232 号决议，尤其欢迎利用该方案的技术合作能力来预防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另见 A/64/92-E/2009/98，第二.A 节。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又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⁵ 第 23 段，其中鼓励会员国考虑制定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或政策，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有关区域和国际专门机构框架内开展的打击洗钱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类似于该工作组的区域机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围绕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开展的工作以及独立评估股对该全球方案的评估，

深信技术援助能够对增强各国能力发挥重要作用，包括通过加强能力和机构建设，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意识到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信息极为有限，有必要改进此种信息的质量、范围和完整性，

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通过众多方法，包括通过非法贩运贵金属及相关原材料清洗犯罪所得，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实体进一步调查研究这类方法，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分析工作，其中初步概括了新出现的不同形式犯罪活动及其对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关于就非法资金流动这一毒品经济关键问题开展工作的《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所作的各种努力，

确认加强国家和国际措施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的清洗活动，将有助于削弱犯罪组织的经济实力，

又确认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机制进行审查对于防止非法资金流动和确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种或数种可能执行机制很重要，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没收和扣押通过直接或间接实施犯罪、包括通过走私现金产生的犯罪所得，

1. 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

⁵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邀请尚未参加这些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参加;

2. 鼓励会员国酌情充分落实适用的标准,以便采取全面的必要措施来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 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要求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须遵守反洗钱义务的企业或任何专业人员迅速向主管当局报告有合理理由怀疑涉及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的任何资金流动;

4.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特别是通过引渡或起诉,确保本国不会成为那些积累或藏匿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或资助有组织犯罪或犯罪组织的被通缉逃犯的安全避难所,并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相互充分合作;

5. 鼓励会员国在从事与追查非法资金流动、清查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非法所获资产有关的调查、查询和诉讼方面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给予其他国家法律援助和信息交流;

6.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适用的条约,在与没收资产有关的调查和诉讼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承认和执行外国临时司法裁决和没收判决、管理资产以及执行资产分享措施来进行合作;

7. 敦促会员国建立或在适用情况下加强国家金融情报专门机构,允许它们接收、获取、分析和传播与预防、侦查和阻止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金融信息,并确保它们有能力根据相关的国内程序,为与有关国际合作伙伴进行此种信息交流提供便利;

8. 又敦促会员国考虑采取相关的全球和区域举措,为追查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所得犯罪收益提供便利;

9.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并在本国法律框架内实行措施,在标的物资产经认定属于犯罪所得但无法进行刑事定罪的情况下,不经刑事定罪而没收资产;

10. 认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审查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对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打击洗钱方面的工作也很重要；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商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和简化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的收集和报告工作并提高效率；

12.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收集、分析和报告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数据，并预防、侦查和阻止这类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和洗钱；

13.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标准，适当时也包括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等有关政府间机构的建议以及区域、区域间和多边反洗钱组织的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对包括非法资金流动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展开研究；

1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外依照独立评估股在审查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时所提建议，加强该方案；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参与对付跨国有组织犯罪(酌情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列的毒品贩运及相关犯罪)所产生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便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二

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重申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决议，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提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再次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其 2010 年 9 月 8 日第 64/297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 并强调联合国各实体间更大程度的合作和反恐执行工作队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努力的总体协调和一致性，此外也需要继续促进透明度和避免工作重复，

还回顾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²

再次申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方面，并重申各国需继续执行该《战略》，

重申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深为关切在某些情况中一些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存在联系，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以加强针对这种不断变化的挑战的对策，

再次申明会员国负有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首要责任，并确认需加强联合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即与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促进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该《战略》的一致性，并提供援助，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

注意到均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³

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³ 航空法国际会议以 55 票赞成、14 票不赞成，通过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以 57 票赞成、13 票不赞成，通过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的补充议定书》。

1. 敦促尚未加入现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融入立法；

2. 敦促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并酌情通过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互助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并继续确保向所有相关人员提供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适当培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提供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的国际法律合作方面援助；

3.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发展和维护公正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援助时酌情考虑到建设国家能力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所需的要素；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反恐领域和该办公室任务授权所涉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并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对付恐怖主义，酌情包括对付核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将互联网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等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援助，以及为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

5.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与会员国协商拟订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会员国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6. 又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建立其批准和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应请求实施面向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方案和培训、制定和参加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酌情加强与国际组织、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优先重视采取综合性方法，推广其区域方案和专题方案；

9.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有效交流信息和经验等途径开展合作，切断恐怖主义与有关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加强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刑事司法对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的这方面努力；

10. 表示感谢通过财政捐助等途径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并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更多的自愿财政捐助和实物支助，尤

其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和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规定；

11.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足够资源，使其能在任务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应请求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相关内容；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三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重申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 《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² 《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³ 《关于执行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⁴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⁵

回顾大会在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82 号决议中通过了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实施其中所列行动，以期及时实现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5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接到要求后协助和支持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援助和支持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能力，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⁸ 中涉及世界毒品问题的规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⁹ 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3 号决议及关于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防止转用或走私前体的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职能调整和战略框架修改的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7 和 2010/21 号决议，

¹ S-20/2 号决议，附件。

² S-20/3 号决议，附件。

³ S-20/4 E 号决议。

⁴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8 号》(E/2003/28/Rev. 1)，第一章，C 节；另见 A/58/124，第二节 A。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10. XI. 8。

⁷ 见第 55/2 号决议。

⁸ 见第 60/1 号决议。

⁹ 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个有效和全面方针以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世界毒品问题，重申会员国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

欣见会员国努力遵循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¹²

欣见《麻醉品单一公约》通过五十周年，

认识到这三项打击非法使用和贩运药物的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得到普遍加入和实施的重要性，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对其活动采用专题和区域方案办法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在落实此办法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决议，¹³

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各国、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地加紧努力，世界毒品问题仍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安全及全人类福祉，特别是儿童和青年及其家庭的福祉，以及各国的国家安全和主权，而且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

深为关切的是，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以保护儿童和青年，避免他们非法使用相关条约所定义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防范儿童和青年被利用于非法生产和贩运此类物质，并敦促各国政府执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0 号决议，¹⁴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某些药品现象增多，新物质大量出现，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3 号决议¹⁴所述的物质，而且参与制造和分销此类物质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也日益复杂，

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滥用和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有所增加，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扩散，而且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转用活动出现了新办法，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¹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¹²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1 年，补编第 8 号》(E/2011/28)，第一章，C 节。

¹⁴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8 号》(E/2010/28)，第一章，C 节。

确认近年来在世界一些地方出现了使用不受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管制但可能构成潜在公共健康风险的物质的情况，并注意到关于含有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具有类似大麻所致的那种刺激精神作用的物质(最常见的是草药混合物)及作为浴用盐推销的精神作用药物的生产或制造活动的报道日益增加，

确认法医和科学实验及治疗中心的数据和优质信息对于了解非法合成药物问题及非法市场上可得到的各种产品具有重大意义，

指出有必要按照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以及《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在这方面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4 号¹⁴ 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6 号决议，¹³

确认通过国际合作做出的持续的集体努力表明，在减少需求和减少供应方面可以产生积极成果，并表示赞赏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

确认麻醉药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主要作用，还确认需要促进和协助有效执行及后续跟进《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

重申要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就必须对减少供应作出政治承诺，以此作为平衡和综合药物管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遵循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阐明的原则以及包括同样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物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在内的各项加强国际合作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措施，¹⁵

同样重申要减少非法药物使用及其后果，就必须对努力减少需求作出政治承诺，而且必须体现于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康复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这些举措应对年龄和性别有敏感认识，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而且依照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的大会决议，

回顾第 64/182 号决议所载建议，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大会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意识到有必要使公众更多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不同方面给所有社会带来的风险和威胁，

¹⁵ S-20/4 A 至 E 号决议。

重申应对世界毒品问题¹⁶ 仍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开展有效和更有力的国际合作，并要求采用统筹、多学科、相辅相成和平衡的做法来推行减少供应和需求的战略，

1. 再次吁请各国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所列各项行动，实现其中规定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处理，采取统筹兼顾的方针，而且在履行这一责任时必须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定、《世界人权宣言》¹⁷ 及关于人权问题的《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 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原则为基础；

3. 吁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以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4. 承诺促进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情报交流和跨界合作，以期更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尤其是为此鼓励和支持最直接受非法作物种植及非法生产、制造、转口、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活动影响的国家开展此类合作；

5. 重申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以科学证据为依托，促进、制订、审查或加强有效、全面、综合的减少毒品需求方案，涵盖广泛措施，包括初级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复原支助和重返社会工作，从而增进个人、家庭和社区的健康和社会福祉，减少滥用毒品问题给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后果，同时考虑到妇女的需要和高危吸毒者所构成的特殊挑战，并且要求会员国投入更多资源，以确保无歧视地包括在拘留设施中落实这些干预措施，同时铭记这些干预措施也应考虑到诸如贫穷和社会边缘化等损害人类发展的脆弱因素；

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之一专门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相关的主题，并建议大会举行一次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

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滥用药物行为对个人和全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承诺采用全面、互补和多部门减少毒品需求战略，尤其是针对儿童、年轻人及其家庭采用此类战略，对付这些问题；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注射毒品使用

¹⁶ 非法种植药物作物，非法生产、制造、出售、索求、贩运和分销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包括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转作他用和相关犯罪活动。

¹⁷ 第 217 A(III)号决议。

¹⁸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者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血源性疾病病例惊人增加；重申所有会员国承诺充分遵循各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并依照本国立法，致力实现使所有人都能利用全面预防方案并获得治疗、照顾和相关支助服务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大会所有相关决议以及适用情况下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针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¹⁹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方案密切合作执行这方面的任务；

8.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订国家对策，对付受毒品影响下驾车的问题，办法包括交流关于有效对策的信息和最佳做法，包括与国际科学界和法律界进行互动接触；

9. 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3/4 号¹⁴ 和第 54/6 号决议¹³ 促进为医疗和科学目的适当提供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并防止其被转用和滥用，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0. 肯定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和所取得的进展，非常关切地注意到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活动继续存在，非法制造和贩运可卡因活动持续不断，非法生产和贩运大麻活动逐日增多，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活动正在全球扩散，前体日益被转作他用，同时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非法药物分销和使用活动，强调指出有必要强化和加紧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联合努力，以便按照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更全面地对付这些全球挑战，包括为此加强和更妥善协调技术和财政援助；

11. 邀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查明有组织犯罪团伙专门使用哪些新路线和作案手法来转用或走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物质，特别是通过因特网从事贩运活动的问题，并继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通报此类信息；

12. 继续鼓励会员国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12 日第 53/11 号决议¹⁴ 促进分享与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问题相关的信息；

13. 认识到有必要收集关于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数据和资料，敦促会员国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支持对话，以便应对这一问题；

14. 又认识到：

(a) 针对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所用作物的非法种植问题的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要求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采取综合和平衡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法治，并酌情考虑到安全关切问题，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原则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¹⁹ 可查阅 www.who.int/hiv/pub/idu/targetsetting/en/index.html。

(b)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以外包括变通发展方案及酌情包括预防性的变通发展方案及铲除工作和执法措施；

(c) 这类作物管制战略应完全符合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 第 14 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政策进行适当协调和分阶段实施，以实现可持续地根除非法作物，此外还指出会员国需要承诺在与其他发展措施相协调的情况下，增加对这些战略的长期投资，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和受影响农村地区的消除贫穷工作，同时在有历史证据显示曾合法使用过有关作物的地方，适当考虑到此类作物的传统合法用途，并适当考虑到环境保护；

15. 还认识到具备变通发展方面广泛专长的发展中国家在推广来自此类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邀请它们继续与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国家，包括新近摆脱冲突的国家，分享这些最佳做法，以便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酌情加以利用；

16. 敦促各国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0 条，并在共担责任原则及所有国家都需要以统筹、平衡方式推动和采取措施打击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基础上，直接或通过主管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增强与受非法毒品贩运活动影响的中转国之间的合作及对它们的协助；

17. 请国际社会尤其是目的地国在共担责任原则基础上向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紧急和充分的技术援助和支持，以便增强这些国家打击非法药物流通的能力；

18. 重申会员国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便对付毒品贩运、洗钱、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偷运移民、贩运武器、网络犯罪，有时还包括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等犯罪活动之间联系越来越多所构成的严重挑战，以及执法和司法当局在对付跨国犯罪组织为避免被发现和被起诉而不断变化手段这方面所面临的重大挑战；

19. 认识到世界上一些区域毒品贩运与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之间的关联日益密切，必须防止这个问题扩散到其他区域，并敦促会员国按照其国际条约义务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合作防止参与贩毒的犯罪组织获取和使用枪支弹药，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此类枪支弹药的活动；

20.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活动的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区域办公室时，考虑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毒品贩运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努力解决世界毒品问题；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同参与打击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府间、国际和相关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2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期提高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包括加强实验室分析工作，方法包括开办培训方案以订立指标和工具，用于收集和分析世界毒品问题所有相关方面的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并在适当情况下加强或制定新的国家指标和工具；邀请会员国在必要时并在考虑到具体需要和现有可用资源的情况下投资于收集和报告信息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质量活动，并参与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或由)其他的国家、区域或国际组织和机构组织的联合合作努力，以期交流数据收集、分析和评价领域的专家技术知识和毒品数据领域的实际经验；

23. 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毒品相关事项方面的中心决策机构，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的能力并在《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24.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支持各国应请求建立对国境内和跨国界沟通至关重要的行动框架，并协助交流和分析毒品贩运趋势方面的信息，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了解世界毒品问题；确认必须使全世界各个实验室一体化，为药物管制框架提供科学支助，并把优质的分析数据作为主要的信息来源；敦促与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实体协调；

25. 敦促各国政府扩大捐助来源，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为了全面实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¹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酌情包括委员会同届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²⁰ 并建议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该办公室分拨充足资金，以便它能够以连贯一致和稳定的方式执行任务；

26.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0 号决议，¹³ 并鼓励会员国和禁毒办继续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属于该工作组任务范畴的问题；

27.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药物管制方面的主要决策机关和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方案的理事机构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强各自的有益工作，对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其他化学品进行管制，并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¹³吁请国

²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际麻醉品管制局同会员国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其确定对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化学品贸易实行更有效管制和监测的机会；

28.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⁰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¹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²¹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 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并敦促缔约国优先执行这些文书的各项规定；

29.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¹³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1 年世界毒品报告》²³ 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最近的报告，²⁴ 吁请各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药物尤其是非法生产和贩运鸦片类药物活动对国际社会造成的威胁以及世界毒品问题的其他方面，继续在诸如《巴黎公约》²⁵ 和其他相关国际倡议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

30.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重申管制局工作的重要性，鼓励它继续根据授权开展工作，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尽可能向管制局拨供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强调必须保持管制局的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并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并要求加强会员国与管制局之间的合作与谅解，使管制局能够执行其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承担的任务；

31. 强调民间社会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赞赏地注意到它们对审查进程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应酌情使受影响民众和民间社会实体的代表能够参与制订和执行减少毒品需求和供应的政策；

32. 鼓励会员国通过协商途径确保民间社会在药物管制方案 and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中酌情发挥参与作用，尤其是在减少寻求方面；

33.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继续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肯定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二十一次会议所进行的讨论；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XI.10。

²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XI.1。

²⁵ 见 S/2003/641，附件。

34. 欢迎各区域组织和跨区域倡议正在努力加强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毒品，应对前体化学品的供应、需求和转作他用等活动，诸如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三角举措、上海合作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及倡议，包括上海合作组织 2011–2016 年缉毒战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欧洲打击国际毒品贩运和制止合成药物契约和东南亚国家联盟负责禁毒事务高级官员为打击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使用而做出的努力(2009–2015 年工作计划)，目的是到 2015 年使东南亚成为无毒品区域，以及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近期在加勒比海盆安全倡议框架内加大合作力度，目的之一是大幅减少麻醉药物非法贩运；

35. 邀请会员国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捐助者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协商，按照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14 号决议，¹³ 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应对与滥用一切药物有关的健康问题，提高对这方面危险性的认识；在此方面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委员会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其中商定这两个组织将努力提高活动的互补性；

36. 吁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纳入各自方案的主流，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援助；

3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²⁶ A/66/130。